

业务说明：

1.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或遗嘱指定的受遗赠人受让。
 2. 在您申请受让基金份额前，请您认真阅读拟受让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该产品/服务的风险特征和可能的不利后果。您受让基金后，若继续持有的，应认同“买者自负”原则，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若您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汇添富基金账户的，须先办理开立基金账户。若您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账户的，在您提交该账户用于受让基金份额前请确认该账户是否为个人养老金基金专用交易账户。
 4. 部分养老基金 Y 份额的继承事项，需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具体以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5.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的过程中，我司可能需要向您和被继承人/遗赠人所在的基金销售机构收集、共享相关业务信息，包括公证文书、法院文书、调解协议及法院确认文书等，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6.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通常由注册登记机构于一个月内办理确认或否决手续（中登公司注册登记的基金产品，具体以中登办理结果为准）。
 7. 基金分红期间（自权益登记日起至红利发放日止）暂停受理非交易过户，在非交易过户申请受理后办理确认前，若拟非交易过户份额发生分红的，且被继承人/遗赠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的，分红款将支付至被继承人/遗赠人申购基金时的银行账户。
 8. 本次申请受让的基金单位包含了已经公布但尚未发放的基金权益（基金分红），除有关文件明确表示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不由申请人继承外，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一并过户至继承人/受遗赠人。
- 若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联系。

申请人声明：

本人保证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侵害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并保证所有电子版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因违反前述保证与声明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